



產銷制度極待加強

農產品產銷制度推展已久，但效力並不顯著。各產地每到作物生產期，皆由大盤商或少數中盤商，以低賤的價格向農民收購，然後視產地價格的高低來決定利潤。

就以產地木瓜來說，每台斤6元，在未經催熟的情形下，大盤商每台斤加1~2元的利潤，轉手給中盤商；中盤商經催熟後，再以每台斤2~4元的利潤易手給零售商；零售商則以加3~5元的利潤賣給消費者。如此層層剝削，消費者必須以2倍於產地的價格才能買到木瓜，這種現象，對於農民的收入大打折扣，間接減低農民生產的意願。

產銷制度的建立，需以各級農會增加農民收益為



花生採收

前提，否則就失去創設產銷制度的美意。（我曾經是中盤商，也是業餘農民，對農民的辛勞感觸很多）。

（大里鄉仁化路112巷4號 林金宗）

請國軍助收花生

害，直接提高農民收益。

（斗南鎮阿丹里38號 陳慶元）

雲林縣沿海地區，皆為砂質壤土，極適合種植花生。自民國68年起至72年底止，種植面積均佔全省一半以上，單位產量也為全省之冠，是本省花生的主要產地。

可是每逢採收期，均需僱用很多工人，尤其在雨季時，更需僱用更多的工人來搶收，但因勞力缺乏，僱工不易，常因浸水而損失慘重。

由於僱用工人多，生產成本高；相反的，花生價格偏低，政府無保價收購，致使農民種植意願減低。為提高農民種植意願，政府又鼓勵稻田轉作，我們希望國防部能派國軍協助採收花生（現因水稻採機械化收割，助割人力已大為減少，可比照過去水稻助割辦法。），以解決農村勞力缺乏，並降低生產成本和水

200元
徵求你
寶貴的意見

對於農業產銷或農村生活，希望政府和有關機構改進，或促請農民合力推行的事項，以簡單文字寫出300~500字，寄本社葉小姐收，信封註明“我的意見”。刊出後每則稿酬200元，恕不退稿。特別歡迎過去未發表意見的人投稿。